

收文編號：1050002697

議案編號：1050425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982 號 政府提案第 9041 號之 1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修正「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 105055048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法令字第 1050550387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保護司

法務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令字第 1050550387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」第十條

部 長 羅 瑩 雪

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者，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。但不得以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之。

前項租金之計算，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，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組織委員會議訂。

第一項出租案之租金逾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請二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業機構鑑價，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前項一定金額由更生保護會訂定，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出租案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，並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理公證。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，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

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為規範更生保護會財產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、向外籌募經費之處理與運用等事項，法務部依更生保護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，並自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發布施行至今。

更生保護會以出租方式增加會產收益，目前多供農作及園藝使用，以達永續經營。鑑於出租基地供人建築房屋者，易使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複雜，權利義務歸屬易生糾紛，殊有違單純使用收益之目的，有予以排除之必要。爰增訂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後段「不得以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之。」之但書規定。

更生保護會會產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者，現行規定之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。為促進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運用，發揮最大效能，增加收益，對於會產出租案租期之限制應予放寬，惟如租期過於長久，當事人間恆受此契約之拘束，則權利義務關係無法受充分保障。爰增訂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後段「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，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」，以期與民法定期限租賃最長不得逾二十年之意旨相符。

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者，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。<u>但不得以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前項租金之計算，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，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組織委員會議訂。</p> <p>第一項出租案之租金逾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請二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業機構鑑價，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。</p> <p>前項一定金額由更生保護會訂定，提董事會決議。</p> <p>第一項出租案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，並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理公證。<u>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，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者，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。租金之計算，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，並由財產管理單位組織委員會議訂。</p> <p>前項出租案逾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請二家以上具有信譽之專業機構鑑價，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。</p> <p>第二項一定金額由更生保護會訂定，提董事會決議。</p> <p>第一項出租案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，並須訂定書面契約及辦理公證。</p>	<p>一、更生保護會以出租方式增加會產收益，目前多供農作及園藝使用，以達永續經營。鑑於出租基地供人建築房屋者，易使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複雜，權利義務歸屬易生糾紛，殊有違單純使用收益之目的，有予以排除之必要。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「但不得以出租基地建築房屋方式為之。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更生保護會會產以出租方式增加收益者，現行規定之租期最長不得逾八年。為促進更生保護會會產活化運用，發揮最大效能，增加收益，有關會產出租案租期之限制應予放寬，惟如租期過於長久，當事人間恆受此契約之拘束，則權利義務關係無法受充分保障。爰增訂本條第五項後段「如評估以逾八年租期較能產生效益者，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。但租期仍不得逾二十年，逾二十年者，縮短為二十年。」，以期與民法定期限租賃最長不得逾二十年之意旨相符。</p> <p>三、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出租後，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管理出租案，租金之收取並應注意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五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